西安环球印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 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 1、股东大会届次: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决定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 东大会。

- 3、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 司规范运作》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 规定。
 - 4、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 (1)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 2025年11月13日(星期四)下午14:00
 - (2) 网络投票时间: 2025年11月13日(星期四)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25 年 11 月 $13 \boxminus 9:15-9:25, 9:30-11:30, 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 2025 年 11 月 13 日 9:15-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 5、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 (1) 现场投票: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现场会议,股 东委托的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 (2) 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方式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同一表决权 出现重复投票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网络投票包含证券交易系统和互联 网系统两种投票方式,同一股份只能选择其中一种方式。

- 6、股权登记日: 2025年11月10日(星期一)
- 7、出席对象:
- (1) 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于股权登记日 2025 年 11 月 10 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 (2)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 (3) 公司聘请的律师。
- (4) 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 8、会议地点:西安市高新区团结南路 18号西安环球印务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 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增补第六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
2.00	关于取消监事会并废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3. 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4.00	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5. 00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6. 00	关于修订《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的议案	√
7. 00	关于修订《股东大会累积投票实施细则》的议案	√

8. 00	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
9. 00	关于修订《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的议案	✓
10.00	关于修订《融资与对外担保管理办法》的议案	√
11.00	关于修订《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
12.00	关于修订《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24 年-2026 年)》的议案	√
13.00	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
14. 00	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 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 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提案 2.00、提案 3.00、提案 4.00、提案 5.00、提案 12.00 属于特别决议事项,由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东(含股东代理人)所持股份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方可生效。

本次股东大会仅选举一名董事,不适用累积投票制。

以上全部提案均为非累积投票提案、按非累积投票提案进行表决。

为更好地维护中小投资者的权益,本次股东大会全部议案表决结果均对中小 投资者进行单独计票并披露,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 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 (一)登记方式: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原件及持股凭证进行登记;委 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须持本人身份证原件、授权委托书原件和持股凭证进行登 记;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需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 证明和持股凭证进行登记;由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需持本人身份 证、营业执照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和持股凭证进行登记;异地股东可以书面信函 或传真办理登记,信函或传真以抵达本公司的时间为准。
 - (二) 登记时间: 2025年11月11、12日9:00-17:00
 - (三)登记地点:西安环球印务股份有限公司证券投资部

- (四)登记信函邮寄:证券投资部,信函上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
- (五)通讯地址:西安市高新区团结南路 18号西安环球印务股份有限公司
- (六)邮编:710075
- (七) 传真号码: 029-88310756

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请于会前半小时携带相关证件到会场办理登记手续。

(八)会议咨询:公司证券投资部

联系人: 高笑

联系电话: 029-68712188

传真: 029-88310756

电子邮箱: security@globalprinting.cn

(九)本次股东大会会期半天,与会股东或代理人交通、食宿等费用敬请自理。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参加网络投票时涉及具体操作需要说明的内容和格式详见附件一。

五、备查文件

-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 3、相关附件

附件一: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附件二: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参会股东登记表

附件三: 授权委托书

特此公告。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 1、普通股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362799;投票简称:环球投票
-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 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 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 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 1、投票时间: 2025 年 11 月 13 日的交易时间,即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
 -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25 年 11 月 13 日 (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 9:15,结束时间为 2025 年 11 月 13 日 (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 15:00。
-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的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西安环球印务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参会股东登记表

姓名/名称	身份证号/ 营业执照号
股东账号	持股数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联系地址	邮编
是否本人参会	备注

注:

- 1、本人/本单位承诺所填上述内容真实、准确,如因所填内容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权登记日所记载股东信息不一致而造成本人/本单位不能参加本次股东大会,所造成的后果由本人/本单位承担全部责任。特此承诺。
- 2、已填妥及签署的参会股东登记表,请于登记截至时间之前以信函或传真方式送达公司(信函登记以当地邮戳日期为准),不接收电话登记。
 - 3、请用正楷字完整填写本登记表。
 - 4、上述参会股东登记表的复印件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西安环球印务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致: 西安环球印务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证件号码:

代表委托人

出席西安环球印务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表本人依照以下指示对下列议案投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表决意见		
		该列打勾 的栏目可 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1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 提案	√			
非累积投票 提案					
1.00	关于增补第六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checkmark			
2. 00	关于取消监事会并废止《监事会议 事规则》的议案	√			
3. 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4. 00	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 议案	√			
5. 00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 案	√			
6. 00	关于修订《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 细则》的议案	√			
7. 00	关于修订《股东大会累积投票实施 细则》的议案	√			
8. 00	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 议案	√			
9. 00	关于修订《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 的议案	√			
10.00	关于修订《融资与对外担保管理办 法》的议案	√			
11.00	关于修订《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 议案	√			

12.00	关于修订《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	√		
	(2024年-2026年)》的议案			
13. 00	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	√		
	议案			
14. 00	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	√		
	议案			

委托人姓名或名称(签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证券账户号:

委托人持有性质和数量: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附注: 1、对上述表决事项,委托人可在"同意"、"弃权"或"反对"方框内划"√"作出投票指示,三者中只能选其一,选择一项以上或未选择的,则视为授权受托人对审议事项投弃权票。

- 2、自然人股东请签名,法人股东请法定代表人签名并加盖法人公章。
- 3、请填写上持股数,如未填写,将被视为以委托人名义登记的所有股份。
- 4、本授权委托书的复印件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 5、本授权委托的有效期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